

# 論責任保險人之和解義務 —以美國法制為參考—

林建智\*  
李志峰\*\*

## 目次

- 壹、問題之提出
- 貳、責任保險及和解參與
  - 一、責任保險之法律關係
  - 二、責任保險之功能
  - 三、和解參與之意義
- 參、我國實務之運作與評析
  - 一、保險主管機關之處置
  - 二、保險實務運作狀況
  - 三、司法實務之見解
  - 四、實務運作爭議之評析
- 肆、美國責任保險之法制發展
  - 一、責任保險人義務內涵之發展過程
  - 二、協助和解之性質與內涵
  - 三、保險人違反和解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
- 伍、結論
  - 一、保險人應具有和解之義務
  - 二、保險人應受客觀公平合理之和解所拘束

投稿日期：一〇〇年七月六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〇年十二月四日。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學博士。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學士後法律學系合聘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 三、保險人違反和解義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保險人應設計不同保單條款以因應需求差異

關鍵字：責任保險、和解義務、和解參與、損失填補、和解義務規則、  
同意和解條款、調停條款

# 中原財經法學

## 壹、問題之提出

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本條旨在防止被保險人以責任保險為憑恃，任意就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為承認、和解或賠償，致增加保險人之額外負擔。所謂「不受拘束」，係指保險人得依被保險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內容為保險給付之內容，亦得主張不依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內容為保險給付之內容，而只依保險契約應負擔之責任為保險給付之內容。無論如何，所謂「不受拘束」並非指保險人得因此免除責任之意<sup>1</sup>。至於「依保險契約原來應負擔之責任」究竟若干，當事人有爭執者，解釋上應依照法院裁判內容或市場客觀標準為定。

然而，此種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時之賠償金額決定權保留予保險人之結果，於被害人訴請之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而和解要約之數額等於或略低於保險金額時，不免使保險人之利益與被保險人之利益發生衝突。舉例言之，被保險人投保 30 萬元之責任保險，受害人向被保險人請求 50 萬元，經洽商後受害人表示願以 30 萬元和解。但保險人認為此為其於保險契約下所負之最高責任額，而經由訴訟程序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額可能低於此數，亦可能高於此數。若為前者，對於保險人自較有利，若為後者，保險人亦僅須按保險金額負責，遂拒絕和解，判決結果悉如受害人之請求，果為 50 萬，則超過部分之金額及被保險人因而所遭受之其他損失，得否向保險人求償？於法

<sup>1</sup> 劉宗榮，新保險法，頁 397，自版（2007）。

理上應持肯定之見解，惟於實務上雖已有法官於個案中依此理而作出相關判決<sup>2</sup>，但多數案例並未依循此理而為之<sup>3</sup>。

就保險市場之實務運作而言，現行之任意責任保險<sup>4</sup>有關和解參與之條款，賦予保險人於進行和解過程，具有絕對主導權，時遭保險人誤用而藉故刁難被保險人或受害之第三人，致被保險人缺乏和解自主權，有失公平。因保險人並非應負責之當事人，如被保險人與受害之第三人間已達成和解者，惟保險人之代表未表示具體意見或保持緘默，甚至拒絕於和解書上具名簽到，嗣後亦不承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所達成之和解金額，將導致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雖達成和解，仍無法

<sup>2</sup> 台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已明文，保險人未對合理的和解要約為同意，須對「超額判決金額」、「法定利息」、「第三審律師費」為賠償。

<sup>3</sup> 施文森，保險法判決之研究〈總則編〉（下冊），頁 532，自版（1997）。

<sup>4</sup> 責任保險中，又有「任意」與「強制」責任保險之分。前者乃屬一般商業保險，即由被保險人自行決定投保與否，其旨在填補被保險人因賠償責任所致之損失；後者乃原屬商業保險之範疇，因特定的政策目的，基於一定的法理基礎，而立法強制特定範圍的國民訂立該保險契約，其宗旨在保障受害第三人。如，我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屬之。有關強制責任保險之法理基礎及相關論述，請參閱施文森、林建智，強制汽車保險，頁 6-7，元照出版社（2009）；林勳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立法芻議，收錄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 499 以下，自版（1994）；劉宗榮，前揭註 1，頁 402；汪信君，論動力車輛事故之侵權行為責任、責任保險與無過失補償：以經濟抑制理論為基礎，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九卷第一期，頁 254 以下（2010）；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241 以下，元照出版社（2009）。因強制責任保險負有履行相關法律政策之目的，其所據之相關原理與內涵與一般任意保險有所區別，本文論述之內涵適用，限於任意保險。

依保險契約獲得補償，恐致使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陷入糾紛<sup>5</sup>，責任保險定紛止爭之功能將因而喪失。則於現代意義下之責任保險，保險人不僅應有和解參與權，更應負有協助和解之義務，如此，責任保險始能真正發揮保障被保險人財務安全與心境安寧之功能。

## 貳、責任保險及和解參與

### 一、責任保險之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不同於其他財產保險，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外，亦涉及到契約外之受害第三人，即被保險人之行為使第三人受到損害，受害第三人因此向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提起賠償請求，由於涉及到契約外之第三人，故又稱為「第三人保險」(Third Party Insurance)<sup>6</sup>。由此可知，在責任保險中，有三面法律關係<sup>7</sup>。首先，在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有基於有效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稱之為「保險關係」，被保險人基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得向保險人請求為保險之給付；再者，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則有「責任關係」，第三人因加害人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得基於此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末按，在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於債之相對性原則<sup>8</sup>下，第三人非契約當事人，

<sup>5</sup> 有關保險法第九十三條和解之參與的解釋，財政部保險司新聞稿，<http://www.mof.gov.tw/fp.asp?xItem=17631&ctNode=657> (2010/4/13，造訪)。

<sup>6</sup> TOM BAKER,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409 (2003).

<sup>7</sup> 西島梅治，責任保險の研究，頁 7，同文館 (1968)；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 226，元照出版社 (2006)。

<sup>8</sup>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 (第一冊)，頁 17-19，自版，六版 (1992)；黃立，

自無法以保險契約為依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此因債之相對性而嚴格區分保險關係與責任關係，學者稱之為「分離原則」<sup>9</sup>。

責任保險於發展初始，著重於保障被保險人之功能，防止其財產利益消極的減損。然而，為避免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而收受保險金後，移作他用而怠於賠付給受害第三人，遂發展出「先付後償」(pay to be paid) 原則<sup>10</sup>。即被保險人於未賠付受害第三人前，保險人並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其後，「先付後償」原則常遭濫用，於被保險人無資力先行賠償受害第三人之場合，保險人常逕行拒絕為保險金之給付；再加上分離原則之適用，使受害第三人根本無法受惠於責任保險之任何保障，學者對此多有批評<sup>11</sup>。為避免適用「先付後償」原則而偏惠保險人，責任保險理論乃演進至著重於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保護，打破分離原則而授予第三人於特定情況下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sup>12</sup>，英國於一九三〇年所立法之 Third Parties (Rights Against Insurers) Act 1930 及二〇一〇年對其修正之 Third Parties (Rights Against Insurers) Act 2010 即為適例。我國於二〇〇一年保險法修訂時，增修第九十四條

---

民法債編總論，頁 13-15，自版，二版（1999）。

<sup>9</sup> 施文森、林建智，前揭註 4，頁 85；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新法評析—以受益人之修正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六十九期，頁 51（2005）。

<sup>10</sup> 有關「先付後償」原則之中文介紹，請參閱饒瑞正，以英國法論海上保險先付後償條款之適用暨其可能之對應方法與影響—兼議該條款於我國法之適用及保險法第 94 條，保險專刊，第五十八輯，頁 108-124（1999）。

<sup>11</sup> 桂裕，保險法，頁 353，三民出版社，增訂五版（1992）；林勳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改革芻議，收錄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 171，自版（1994）；林群弼，保險法論，頁 506，三民出版社，增訂二版（2003）。

<sup>12</sup> 學者劉宗榮教授，稱此為「直接訴權」，參閱劉宗榮，前揭註 1，頁 399。

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藉此保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其後，責任保險發展到第三階段時，理論重心又回到初始階段，重申責任保險之保障對象應為被保險人，保障內容除補償被保險人因法律責任所致之損失外，保險人並應積極地協助被保險人在第三人求償時進行和解，以求訟爭或衝突能和平落幕，並保障被保險人能夠脫免受求償時之不利地位<sup>13</sup>。換言之，責任保險不僅具有直接補償被保險人損失且間接保護受害第三人之功能；更應積極地讓被保險人豁免於受第三人訴追求償之不利地位，以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境安寧（peace of mind）之目的<sup>14</sup>。

## 二、責任保險之功能

在責任保險中，基於保險契約關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不僅有消極填補後者因法律責任所致之損失外，並應積極協助其進行和解<sup>15</sup>。茲就責任保險提供被保險人之功能分述如下：

### （一）損失填補功能

保險制度之最基本功能在於保護被保險人免於遭受未來之損失<sup>16</sup>，

<sup>13</sup> 陳雅萍，論責任保險人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參預權與其為被保險人利益之防禦義務，頁 6-8、63，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sup>14</sup> 林勳發等，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 241（2007）。See also James F. Hogg, *The Tale of a Tail*, 24 WM. MITCHELL L. REV. 515, 560 (1998).

<sup>15</sup> 陳榮一，責任保險保護權利之給付的法律上性質，台中商專學報，第十一期，頁 2（1978）。

<sup>16</sup> KENNETH S.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即透過危險移轉及分散，讓被保險人繳納少數保費，在未來面臨損失時，能由危險共同體來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sup>17</sup>。一般而言，財產保險均屬損失填補保險之類型<sup>18</sup>，而承保消極財產利益之責任保險自亦存有損失填補之功能。換言之，責任保險是在被保險人之行為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而需依法負擔賠償責任時，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之內容，補償被保險人之損失。

## （二）權利保護功能

除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外，對於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保險人更有協助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進行訴訟抗辯及和解協商之義務<sup>19</sup>，以利責任訟爭能夠早日落幕。從另一面向觀察，責任保險人訴訟抗辯與和解協商之協助，除能保護被保險人之權利外，亦有間接保護保險人之功能<sup>20</sup>。此乃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抗辯成功時，則第三人主張之賠償請求自不成立，被保險人沒有任何之責任，則無損失之產生，保險人因此無須對被保險人為補償<sup>21</sup>，自不待言；若和解成立，和解金額可能較實際應負責者為低，保險人因此減少保險金支出，亦為間接受有利益。

---

MATERIALS 3 (2005).

<sup>17</sup> *Id.* at 3-4.

<sup>18</sup> JOHN P. LOWRY & PHILIP RAWLINGS,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335 (2005).

<sup>19</sup> 陳榮一，前揭註 15，頁 3。

<sup>20</sup> 西島梅治，*保險法*，頁 299，悠悠社，二版（1989）。

<sup>21</sup> James M. Fischer, *Broade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How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Transformed Liability Insurance into Litigation Insurance*, 25 U.C. DAVIS L. REV. 141, 142-143 (1991).

### (三) 小結

現代責任保險不僅具有補償被保險人、保護受害第三人之功能；更積極地，是要讓被保險人脫免於第三人賠償請求時之不利地位，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境安寧之目的。因此，損失填補功能與權利保護功能具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構成責任保險保護被保險人之重心<sup>22</sup>。此乃保險人損失填補義務之產生，繫於被保險人責任之成立，而被保險人責任成立與否，須透過與受害第三人間之協商、調停、和解或訴訟等過程後，始得加以確定。因此，協商和解、抗辯之成功與否，關係著被保險人責任成立及賠償金額多寡。再者，若保險人能及早介入協助，將利於和解雙方掌握較客觀合理之和解金額，可使被保險人較早脫離受到求償之困境。

綜觀今日之責任保險，對於一般被保險人而言，權利保護功能相較於損失填補功能更為重要。其原因在於，除提出賠償請求時責任即已明確外，多數案件於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可能未將所有事實及證據資料完全揭露，故責任歸屬之判斷，尚有疑義；或者，責任關係之當事人雖對於責任歸屬無爭議，但對於賠償數額並無共識，被保險人即需與受害第三人進行協商，甚或對簿公堂，以求賠償金額之確定。保險人因經年累月在處理保險爭議事件，其或具有專門的理賠部門及專業的法務人員，或與特定的律師事務所配合<sup>23</sup>，對於相關爭議之

---

<sup>22</sup> 陳雅萍，前揭註 13，頁 15。

<sup>23</sup> 如我國保險人中，多有與特定的律師事務所合作，遇到有保險爭議事故，多委由其合作之律師為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甚至，在特定的責任保險保單中，有保險人將其經常合作的律師事務所列為保險契約的批註之一，約定在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被訴時，委任批單中所列之律師，即毋需再取得保險人

關鍵點及處理技巧，自然較一般被保險人瞭解及嫻熟。若能在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時，即由保險人以其專業來協助被保險人爲抗辯及洽談和解，除使被保險人能免於獨自面對提出賠償請求之第三人，讓責任保險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寧平靜之目的外，更能讓保險人及早協助被保險人控制相關風險，使保險人也能因此而受益<sup>24</sup>，降低其依保險契約上之損失填補責任。

### 三、和解參與之意義

保險法第九十條明文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因此，於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承保事故發生，而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時，責任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由於責任保險具有「無責任，無理賠」之性質，保險人理賠時將同時牽動「保險關係」與「責任關係」之雙重法律關係，特別是在保險人參與和解之場合。茲分析和解參與之意義如下：

#### (一) 和解之意義

依照民法之規定，和解屬於一種有名契約，除須具備一般契約之要件外，尚須顧及其定紛止爭、儘速解決爭端之特性。於保險之領域，其性質因當事人所簽訂之契約爲第一人契約或第三人契約而有不同。於前一情形，保險契約之目的在於保護被保險人，於危險事故發生後，

---

之同意，如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尊榮防護版）—抗辯律師事務所附加條款。該保單條款可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http://www.tii.org.tw/index.asp>（2010/4/13，造訪）。

<sup>24</sup> 西島梅治，前揭註 20，頁 298-299。

當事人雖對於應否理賠及如何理賠各執己見，但為避免對簿公堂，雙方基於善意及忍讓，就賠案之獲致迅速解決達成妥協。於後一情形，在被保險人致損害於第三人而受有賠償請求時，責任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責任進行和解，亦為本文討論之主題。

如前所述，於責任保險人於協助處理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間之和解時，處於極其微妙之關係，致使利害衝突之情況時有所聞，容易衍生許多紛爭，資不贅述。基本上，由於和解之前提為責任關係之發生，因此和解條件與內容之決定仍為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保險人僅扮演協助被保險人妥協之角色。因此，一旦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達成和解，不容保險人有置喙之餘地。除該項法律責任非為責任保險所承保者外，保險人亦可主張者為和解之合理性與客觀性，以免被保險人憑恃著責任保險之存在而濫為承諾不合理之賠償金額。

## （二）參與之意義

所謂之「參與」<sup>25</sup>，有論者認為係指在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責任關係之求償程序中，保險人一切之介入行為，包括決定或影響被保險人責任之有無及其範圍，亦即決定或影響保險金填補數額之一切相關事項。保險人參與行為之內容，例如對於第三人請求之調查與鑑定、對被保險人責任之評價，在責任關係之訴訟程序中協助或代替被保險人所為之防禦或抗辯，以及在和解磋商過程中之談判與議價等<sup>26</sup>。然

<sup>25</sup> 本條文於 19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參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總統令，此次修正，除將舊法中所使用之「參預」改為「參與」之外，並增設但書。

<sup>26</sup> 范曉玲，責任保險人於第三人求償序中參與行為之研究，頁 1-16，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而，此等見解似認為參與即等同於責任保險之防禦，包含了處理所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責任關係中所有抗辯與和解相關行為<sup>27</sup>，似過度寬廣而超過和解參與之意義。實則，和解參與係指在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協商和解時出席或協助行為<sup>28</sup>。而且，不論是責任關係訴訟前之和解、訴訟中為訴訟和解、調解或在仲裁程序為相互讓步、承認責任或賠償等行為，均為保險人得為參與之場合<sup>29</sup>。

如前所述，保險法對於保險人參與行為之規範相當簡略。保險人是否參與？如何參與？並未有詳細之規範。就保險實務而言，保險人參與責任關係之求償程序實屬常態，由於保險人之參與時，必須同時考量「責任關係」與「保險關係」，致使責任保險理賠時之三方關係將因而複雜，實務運作上的各項爭議，亦因此而生。然而，保險人的參與，對於被保險人有相當程度的助益，故參與其定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三）和解參與之定位

如前所述，保險之重心已從著重個人或企業資產之保護功能上，轉變為提供被保險人心境安寧的服務之一，故責任保險所著重者，應從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後賠償金損失之填補，往前移至被保險人在被受

<sup>27</sup> 有關防禦內涵的相關論述，參閱周碧雲，論責任保險人之代行防禦及其利益衝突，頁 28-30，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sup>28</sup> *Badillo v. Mid Century Ins. Co.*, 2005 OK 48, 121 P. 3d 1080, 1094-1095 (Okla. 2005).

<sup>29</sup>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331 號民事判決表示：「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於法院和解、調解，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本質上仍為當事人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如未經保險人參與，保險人自不受拘束。」即有相關之闡釋，可資參照。

害第三人求償之時，即需積極介入，協助被保險人處理與受害之第三人間之求償事件，此亦為目前相關主流國家立法所確立，如最新修正的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00 條即確立責任保險具有權利保護之功能，保險人有為被保險人提供防禦之義務，以保護被保險人脫免於被請求的狀況<sup>30</sup>。故，責任保險人之協助和解行為，應屬當代責任保險給付應有的內涵之一，亦即參與和解之行為不再僅為保險人之權利，其亦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之主要給付義務之一。

### 參、我國實務之運作與評析

由於我國保險法之責任保險和解參與規定已行之有年，保險實務界所適用之條款乃承襲此規定而來，然在實務上的運用屢生爭議。雖然，我國之主管機關與法院對於此等爭議曾有相關作為，然尚未能徹底解決相關問題。本文以下就主管機關之處置、保險實務之運作狀況及法院歷來的見解分別為介紹及分析，以瞭解目前我國實務運作之優缺點。

---

<sup>30</sup> §100 VVG 2008，其條文全文為：§100 Leistung des Versicherers

“Bei der Haftpflichtversicherung ist der Versicherer verpflichtet, den Versicherungsnehmer von Ansprüchen freizustellen die von einem Dritten auf Grund der Verantwortlichkeit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für eine während der Versicherungszeit eintretende Tatsache geltend gemacht werden, und unbegründete Ansprüche abzuwehren.” 本條中譯文為：「責任保險中，保險人有義務使要保人自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事實，基於要保人之責任所行使之請求權免責，及防禦無理由之請求權。」此乃葉啓洲教授，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之翻譯。

### 一、保險主管機關之處置<sup>31</sup>

由於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及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均僅明文責任保險人具有和解參與權，但對於協助和解之義務，則未能確立。為能有效釐清及處理此類之爭議，主管機關曾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並作成會商結論，其重點如下：

1. 按保險人為責任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亦為被保險人與受害之第三人間和解契約之利害關係人，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意旨，如已經通知保險人參與和解者，保險人應積極予以協力和解之進行。

2. 可修正保單條款，增訂概括性之規範，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之和解過程中，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更為明確，例如規範有利害關係之保險人對於和解過程應積極協助。

3. 依一般產物保險理賠程序，可劃分成「損失勘估」及「損失金額確定」二階段，於責任保險之理賠情況下，保險人參與和解過程僅為執行損失勘估，而和解金額仍由被保險人與受害人依實際損失之合理範圍內達成協議。故如被保險人與受害之第三人間已達成和解（即完成損失確定階段），縱保險人對於和解金額不同意，亦不致影響已達成和解之效力，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仍應依保險契約約定之條件負給付責任。

4. 惟為便於證據之保全或未來舉證之費時，如保險人之代表事實上已到場參與和解者，保險人確實有簽到之必要。惟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內容如不同意，仍可於和解書中提出不同意見或載明保留意見，

---

<sup>31</sup> 有關保險法第九十三條和解之參與的解釋，財政部保險司新聞稿，<http://www.mof.gov.tw/fp.asp?xItem=17631&ctNode=657>（2010/4/13，造訪）。

以便能於未來爭議處理過程中主張。

5.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自律規範中，可依險種別就保險人參與和解時應有之積極作為訂立若干指導原則，以利於代表保險人參與理賠之人員於參與和解時遵循。

6. 建議處理消費爭議縣（市）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制式格式中，可增加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意見表示欄，保險人之代表如對於和解內容有不同之意見時，可於和解書中述明或加註意見。

其後，依該會議之會商結論，主管機關已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建議各縣（市）政府鄉鎮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書中增加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代表簽名及意見表示欄。

2. 為避免保險人之代表於和解進行時保持緘默或態度消極未表示具體意見，亦未於和解書上簽名，而嗣後又不願承認和解內容，導致被保險人與受害人再陷入爭議或進行爭訟，為減少訟源，並能有效而即時處理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之爭議事件，本部亦已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險種別，就保險人參與和解時應有之積極作為訂立指導原則，以利於保險人之理賠人員於參與和解時可供遵循。

3. 此外，並請公會轉知各產物保險公司，如保險人之代表已到場參與和解者，保險人應確實簽到，另對於和解之內容如有不同意，可於和解書中提出不同意見或載明保留意見，以便能於未來爭議處理過程中主張。

## 二、保險實務運作狀況

如前所述，責任保險必須依循「無責任，無理賠」之基本原則。從理賠實務而言，保險人必須先行確認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是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責任額度之多寡，其次再去研判該項責任損失是否為保險契約所承保，於是同時牽動二個法律關係：即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損害賠償之責任關係，以及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關係。另外，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又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更使此三者間之關係，於理賠實務運作時更為錯綜複雜。關於保險人在責任關係中之和解參與、代為抗辯或費用分攤等行為，現行實務運作之條款約定如下：

#### **(一)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sup>32</sup>**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1.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3.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sup>32</sup>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責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13 條。

4.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 (二) 抗辯與訴訟<sup>33</sup>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1.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2.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3.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4.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sup>33</sup> 前揭註，第 14 條。

### 三、司法實務之見解

#### (一) 傳統見解

我國傳統法院實務上，對於責任保險人是否具有協助被保險人和解之義務，多拘泥於保險法第九十三條文義及責任保險保單條款之文字，較少就其理論基礎為探究，故多數認為保險人之參與和解乃其權利，並非義務，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二〇號民事判決即為適例。雖該判決強調保險人若已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和解之拘束，然而，該判決仍認為保險人僅有參與之權利，而未肯認有積極為被保險人協助和解之義務。

#### (二) 新近見解

除上述傳統見解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九十七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五號民事判決，作出突破性的見解。於該判決中，法院進一步肯認保險人有同意合理條件和解之義務，並對違反此義務而造成相關的損害需負賠償責任。由於該判決對於我國責任保險人和解義務之理論形成與實務運作，將有重大影響，茲就其事實及理由摘要介紹如下：

##### 1. 相關事實摘要

本案之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汽車責任保險，保單限額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保單條款中除有保險人對於訴訟上之必要費用有負擔之義務外，並約明未經保險人參與之和解不得拘束保險人。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受傷，遭受第三人求償，總金

額超過 300 萬元。

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進行時，被保險人均將相關事實通知保險人，並遵循保險人之指示。在第一審判決中，法院判令被保險人應賠付 321 萬餘元及法定利息；後經被保險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中，法院改判被保險人賠付 208 萬餘元及法定利息；該案經雙方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將原判決廢棄後發回更審。在更審程序中，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曾以 252 萬元為和解總金額，但以保險人之同意為條件。惟保險人認為應以 220 萬元為適當，故不同意和解。本案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不成，故續行訴訟程序，案經更一審判決，法院判令被保險人賠付 315 萬餘元及法定利息；嗣後，被保險人之上訴被最高法院駁回，其責任關係之訴訟因而確定。

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理賠，保險人僅願以保單限額 300 萬元為賠付上限。被保險人以保險人有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等理由，請求超額判決 15 萬元、未和解而增加之法定利息及相關必要費用。第一審法院以債務不履行為理由作出被保險人部分勝訴判決，並判令保險人賠付包含超額判決、因未和解而增加之利息、訴訟必要費用等項目總金額達 76 萬餘元加上法定利息；保險人不服而提出上訴，經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由於該案因金額關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經二審判決而告確定。

## 2. 法院判決理由

於本案中，有別於以往最高法院之見解，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除認為保險人具有和解參與權外，對於具合理條件之和解要約負有同意和解之義務，若未同意即需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其主要理

由如下：

1. 上訴人（即保險人）係經營責任保險事業之法人組織，對於承保事故之危險評估經驗豐富，其既以經營保險事業為其營生，衡情，對於相關保險事故之法院判決實務，應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堪認係一具有相當智識及經驗之人至明。…縱以（前案）二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即被保險人）應連帶賠償之金額 208 萬 9448 元及算至與（受害）第三人洽談和解時之法定利息，合計達 246 萬 8683 元，與被上訴人及第三人達成之和解金額 252 萬 5000 元已相當接近。是就一具有相當智識及辦理保險實務經驗之人言，當可明確得知上開和解條件對於負擔本件保險金給付之上訴人並無不利，對於投保之被上訴人更屬有利。

2. 上訴人拒絕同意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成立和解者，並無正當理由。上訴人應同意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和解，依首開說明之反面解釋，仍應認上訴人應受和解之拘束；是上訴人拒絕同意而不願受和解拘束，難認上訴人已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債務本旨，履行系爭保險契約。

### （三）小結

我國最高法院向來基於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文義與其立法理由，認為和解參與為保險人之權利，並未肯認保險人有協助和解之義務。雖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於九十七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五號民事判決中，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法理基礎，除認為保險人具有和解參與權外，首度認定保險人對於具合理條件之和解要約有同意和解之義務。然而，該等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未經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後，即行確定，所以無法得知最高法院對此案之見解。再者，嗣後同級法院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作成之九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及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二十一號民事判決，仍採取最高法院之傳統見解。因此，似不足據此推論我國司法實務已全面肯認保險人具有協助和解之義務。

#### 四、實務運作爭議之評析

基於保險法、責任保險單基本條款及法院見解之分歧，於責任保險市場可能衍生若干實務運作爭議，茲分析如下：

##### (一) 保險人不受拘束之前提，是以「未經其參與」？抑或「未經其同意」？

責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規定第一款重申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意旨，對於被保險人自行處理第三人之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非經保險人之參與，無法拘束保險人。若作反面解釋，是否即能推論為：「凡有保險人代表參與者，不論對於承認或和解有無保留意見，均產生拘束保險人之效果」？此何以造成實務運作時，保險人代表出席簽到時，經常會推諉地表示未經公司授權而無法決定，以保留日後與被保險人斡旋的空間，此種參與，於實務上根本不具有任何實質意義，值得檢討。其次，前述規定中，除保險人之「參與」外，另外加入需有保險人之「事先同意」之要件，方能拘束保險人。此種規定是否構成「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負擔」且「顯失公平而為無效」，不無可議之處。

## （二）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和解，是否為保險人之義務？

責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即表示保險人得以選擇是否接受被保險人之委託，以協助其進行抗辯或和解。換言之，保險人有權拒絕被保險人之委託，此時被保險人必須自行進行責任關係下之抗辯與和解，之後再基於保險關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給付，程序上屬於先後二項事宜之處理。然而，和解額度之洽商固然為被保險人之權限，但是與保險給付有密切相關，若保險人不能協助進行和解，一方面會使被保險人孤立無援造成損失擴大，另一方面亦可能造成和解條件不具合理性、客觀性而影響保險金給付之額度。從而，於理賠實務上，反而造成被保險人腹背受敵，有違保險制度之精神。是否應參照其他國家成例，將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和解，列為保險人之義務？學說理論與保險實務運作之間，頗有差異。雖然，在司法實務上已有判決肯認為保險人具有協助被保險人和解之義務（即對於合理之和解條件應有同意之義務），然而，如前所述，該判決並非為最高法院之判決，亦未受到後續判決之支持，得否認為司法實務已改變見解，實有疑慮。

綜上可知，縱使經過我國主管機關之處置及法院實務就個案中表達相關意見，我國關於責任保險協助和解之實務運作與學理基礎仍存有許多爭議，實有參考他國法例予以釐清之必要。

## 肆、美國責任保險之法制發展

相較於其他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之起源較晚，於十九世紀首見於

法國並傳遍整個歐陸。嗣後經由英國引介，美國於一八八六年後方有責任保險之初始<sup>34</sup>。隨著其工業之發達，社會大眾之權益受到侵害情況益發頻繁，刺激侵權行為法律制度之蓬勃發展；於此同時，相關之保險與危險分散機制，也需要有所配合<sup>35</sup>，因此造就美國責任保險市場之快速成長。

在判例法（case law）或普通法（common law）國家，法院不僅身為事後審查者，亦有部分立法之功能，法院可藉由判例來建立法律規則或契約解釋的原則<sup>36</sup>。美國責任保險人之主要義務，除強制責任保險由法令明文規定外，多係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藉由保單條款為約定。然而，有時因契約條款和實際面臨之狀況有落差，則委由法院來填補此落差<sup>37</sup>。於責任保險發展之一百多年中，隨著保險人逐漸在保險關係中取得優勢地位，美國法院已因保單條款的疑義等問題，介入解釋保險契約並建立相關法律規則以平衡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契約權利，責任保險人之契約義務範圍亦包含其中。然而，此擴張被保險人契約權利之解釋，除加惠於個案中之被保險人外，也因所建立之法律規則具有通案性的適用，使得保險市場因此而受到影響，即因法院之

<sup>34</sup> 袁宗蔚，*保險學：危險與保險*，頁 545，三民出版社，增訂三十四版（1998）；see also Gary T. Schwartz, *The Eth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rt Liability Insurance*, 75 CORNELL L. REV. 313, 314 (1990).

<sup>35</sup> John E. Calfee & Clifford Winston, *Economic Aspects of Liability Rule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ROBERT E. LITAN & CLIFFORD WINSTON EDS., *LIABILITY: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16 (1988).

<sup>36</sup> NADIA E. NEDZEL, *LEGAL REASON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2-7 (2004).

<sup>37</sup> 相關概念請參閱 Thomas S. Ulen, *The View from Abroad: Tort Law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H. KOZIOL & B. C. STEININGER EDS., *16 TORT AND INSURANCE LAW* 207, 210-211 (2005).

解釋，超出了原本保險人於核保時所預計的承保範圍<sup>38</sup>，使得保險人因而需多支出相關成本，並將此額外的成本反應在危險共同體的成員身上，所有市場上的被保險人的保費，因此而提升。若無限制任由法院擴張解釋下去，對於保險市場可能有所危害。所以，有學者提出相關的改革要求，如抗辯義務啓動之判斷標準<sup>39</sup>、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償還未落入保單承保範圍案件之抗辯費用<sup>40</sup>等，以求緩和法院為過度偏惠被保險人之認定。

有鑑於美國是目前責任保險最發達的國家之一，其在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及協助和解之實務與學說論述，亦發展久遠；是以，美國責任保險制度發展時曾面臨之問題與爭議，頗值得吾人研究與借鏡。

### 一、責任保險人義務內涵之發展過程

責任保險在二十世紀初期時的美國，仍被認為和其他財產保險一樣，是屬於損失填補保險之一<sup>41</sup>，保險人依照責任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因為可歸責之行為而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並在法院判決確定後，因賠付第三人損害之責任損失，負有填補被保險人之義務<sup>42</sup>。此時，

<sup>38</sup> Robert H. Jerry, *The Insurer's Right to Reimbursement of Defense Costs*, 42 ARIZ. L. REV. 13, 13 (2000).

<sup>39</sup> Susan Randall, *Redefi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3 CONN. INS. L. J. 221, 221-266 (1997).

<sup>40</sup> Jerry, *supra* note 38, at 13-75.

<sup>41</sup> 事實上，責任保險的合法性，一直到二十世紀初期的美國，仍然是有爭論的。直到1909年密蘇里州（Missouri）最高法院以5比2肯定責任保險的合法性後，責任保險才普遍地被認為合法。See *Breeden v. Frankfort Marine, Accident & Plate Glass Ins. Co.*, 119 S.W. 576 (Mo. 1909).

<sup>42</sup> *Cushman v. Carbondale Fuel Co.*, 98 N.W. 509 (Iowa 1904); *Connolly v. Bolster*, 72 N.E. 981 (Mass. 1905).

責任保險為純粹之損失填補保險，保險人只有在被保險人已履行法院判決內容後，保險人才有依據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義務；換言之，此時美國責任保險仍有「先付後償原則」之適用。學者歸納當時將責任保險定位為純粹損失填補保險之理由，認為此種作法乃是為了避免責任保險和侵權行為法中所蘊含之嚇阻（deterrence）和報應（retribution）等公共政策有所抵觸<sup>43</sup>。保險人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及財務安全，通常在保單中會有條款約定，保險人在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之訴訟中，有和解及抗辯之控制權<sup>44</sup>；亦即，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有訴訟之控制權且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需經保險人同意，否則對保險人不生效力，但是保險人沒有為被保險人承擔抗辯及進行和解之義務。然而，一旦保險人行使訴訟控制權，為被保險人進行與第三人之責任關係訴訟時，法院即認為，保險人需自行負擔因此而生之必要費用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支付<sup>45</sup>。再者，縱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責任關係訴訟已經有結果，在被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要求補償該責任損失時，保險人仍得爭執該第三人主張之賠償請求，並未落在保單承保範圍內<sup>46</sup>；即保險人縱使承擔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也不受該訴訟結果之拘束。於此時代，保險人參與了責任關係訴訟，並無助案件程序的進行及減少嗣後的訟爭。

然而，在一九三〇年代時，保險人在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險關係上，

<sup>43</sup> Alan O. Sykes, *Reformulating Tort Reform*, 56 U. CHI. L. REV. 1153, 1155 (1989).

<sup>44</sup> James M. Fischer, *Insurer or Policyholder Control of the Defense and the Duty to Fund Settlements*, 2 NEV. L. J. 1, 1 (2002).

<sup>45</sup> *Davison v. Maryland Casualty Co.*, 83 N.E. 407, 407-408 (Mass. 1908).

<sup>46</sup> *St. Louis Dressed Beef & Provision Co. v. Maryland Casualty Co.*, 201 U.S. 173, 182-183 (1906).

享有的「權利」產生了變化。首先，美國各州在汽車保險上發展出強制保險之立法，有稱為「財力責任法」(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law)，亦有稱為「安全責任法」(safety responsibility law)<sup>47</sup>，而該等法案中打破責任保險的「分離原則」及「先付後償原則」，使得車禍事故中受害之第三人得逕向保險人訴請賠償<sup>48</sup>，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未事先賠付受害之第三人為藉口，拒絕基於責任保險為損失之填補<sup>49</sup>，其後法院漸漸將此法律原則擴張到其他種類之責任保險領域<sup>50</sup>。再者，法院亦逐漸認為，保險人若經被保險人告知已收到第三人提出相關賠償請求時，卻仍然選擇不承擔訴訟，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訴訟中判決所依據之事實若被審理責任關係之法院認定為落入承保範圍中，則保險人不得再就此爭執，必須受該判決所拘束，並基於保險契約而對被保險人為損失填補<sup>51</sup>。基於以上轉變，學者認為，責任保險已從填補被保險人因責任而支出之金錢損失，轉變為保障被保險人於第三人所主張責任關係請求中免責<sup>52</sup>。嗣後，責任保險人為增進保險業務之銷售，亦逐漸在保單條款中約定，對於被保險人負有和解及抗辯之義務；然而，縱使保險人未在保單條款明文其負有如此之義務，亦有法院認為責任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之本質，即確保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和解及抗辯之義務<sup>53</sup>。自此以後，協助和解及抗辯

<sup>47</sup> 施文森、林建智，前揭註4，頁248。

<sup>48</sup> 前揭註，頁254。

<sup>49</sup> Pickering v. Hartsock, 287 S.W. 819 (Mo. Ct. App. 1926).

<sup>50</sup> Fischer, *supra* note 21, at 148.

<sup>51</sup> Lamb v. Belt Casualty Co., 40 P. 2d 311, 314 (Cal. Ct. App. 1935).

<sup>52</sup> Fischer, *supra* note 21, at 149.

<sup>53</sup>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65 Cal. 2d 263, 419 P. 2d 168, 54 Cal. Rptr. 104 (1966).

義務的相關爭議，從保險人是否有基於責任保險負有此義務，進展為保險人確定有和解及抗辯義務，但其範圍為何則有各州法院有不同之看法<sup>54</sup>。

## 二、協助和解之性質與內涵

### （一）性質

責任保險人協助和解之義務，一般看法仍是認為源自於契約之約定，然而，在美國法的發展過程中，有越來越多法院認為，因協助和解已成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契約時合理期待保險具有的功能之一，縱使保險契約對於有無協助和解義務沈默未規定，因保險人未於保單中明文排除其具有該義務，即可推論出保險人有協助和解之義務<sup>55</sup>。美國學者歸納出司法實務上對於協助和解義務之描述，進而得出結論認為，多數法院認為協助和解義務之形成，除了認為依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原則可衍生出保險人之義務外<sup>56</sup>，

<sup>54</sup> Fischer, *supra* note 21, at 150. 例如，有法院即認為責任保險人之和解義務主要為對責任關係請求權人提出之和解要約金額為於保險金額內且屬合理，保險人即應接受和解，see, e.g., Gibbs v. State Farm Mut. Ins. Co., 544 F. 2d 423, 426 (9th Cir. 1976). 另有法院認為，除被動就合理之和解要約為接受外，責任保險人於責任關係有和解可能下，更有主動提出和解要約或對不合理之和解要約提出反要約之義務，see, e.g., Snowden ex rel. Estate of Snowden v. Lumbermens Mut. Cas. Co., 358 F. Supp. 2d 1125, 1128 (N.D. Fla. 2003).

<sup>55</sup> Aetna Casualty & Sur. Co. v. Certain Underwriters, 129 Cal. Rptr. 47, 52-53 (Ct. App. 1976).

<sup>56</sup>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877 (1988).

另外從公共政策之內涵亦可發展出來該等義務<sup>57</sup>。所以，協助和解義務之存在及其範圍，於某種程度乃源於普通法上公共政策之法定義務，而非僅由私人間基於契約自由所形成。

## (二) 內涵

### 1. 一般責任保險

一般而言，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乃是要對抗二個相關，但有所區別之風險：其一為因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陷於不利地位而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如支出訴訟必要費用之風險；再者，因為訴訟或和解之結果，被保險人必須支出賠償金之風險<sup>58</sup>。協助和解義務和上述二種被保險人所欲避免之風險，有相當緊密之關連性，因為保險人參與了被保險人之和解協商，若促進了和解的成立，將可能使得原本應進行的訴訟程序縮短，則如抗辯等之必要費用將因此而減少；再者，保險人的及早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使得和解可以以較低之金額達成，該金額落入保險金額之可能性增加，則被保險人需自行負擔部分賠償金額之機會亦因此而減少。在責任保險發展之初期，法院對於和解與否及和解之數額、時間，都給予保險人完全之控制權<sup>59</sup>。然而，在發展過程之中，因為保險人的濫用，導致被保險人權益受到

<sup>57</sup> Fischer, *supra* note 21, at 150.

<sup>58</sup> Kent D. Syverud, *The Duty to Settle*, 76 VA. L. REV. 1113, 1118 (1990).

<sup>59</sup> New Orleans & Carrollton R.R. v. Maryland Casualty Co., 114 La. 153, 38 So. 89 (1905); Rumford Falls Paper Co. v. Fidelity & Casualty Co., 92 Me. 574, 43 A. 503 (1899); Mears Mining Co. v. Maryland Casualty Co., 162 Mo. App. 178, 144 S.W. 883 (1912); C. Schmidt & Sons Brewing Co. v. Travelers Ins. Co., 244 Pa. 286, 90 A. 653 (1914).

損害，再加上被保險人權利之保護逐漸受到重視<sup>60</sup>，已故之著名保險法學者 Robert Keeton 教授遂於一九五四年提出一個判斷標準，即保險人在衡量是否接受和解之時，必須忽略「保險金額」此因素，而以一个合理人之立場為出發，考量在第三人提出和解時，是否會接受該和解為標準<sup>61</sup>。然而，此忽略「保險金額」的標準，並非目前多數州所支持之見解，但有 17 個州及 1 個屬地曾採納<sup>62</sup>。多數法院所採之見解認為<sup>63</sup>，保險人在考量是否和解時，除了自身利益外，同時需以最大善意考量被保險人之利益<sup>64</sup>，於此基礎下，只要請求權人有關和解提議之金額落在保單限額中，保險人即有義務代表被保險人和原告為

---

<sup>60</sup> 如 Keeton 教授即致力於保險法上被保險人權益保護理論的發展，其後諸多理論並為美國多數法院所採用。有關 Keeton 教授倡導的各種保險法上之理論，請參閱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 961-985 (1970);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 1281 (1970).

<sup>61</sup> Robert E. Keeton,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Settlement*, 67 HARV. L. REV. 1136, 1148 (1954).

<sup>62</sup> 依美國學者的統計，計有 Arizona, California, Delaware, Florida, Illinois, Iowa, Kansas, Massachusetts, Minnesota, New Jersey, New York, Oklahoma, Oregon,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South Dakota, and Washington 等 17 個州及屬地 Virgin Islands，曾採取 Keeton 教授所提出的標準。See STEPHEN S. ASHLEY, *BAD FAITH ACTIONS* 3-45 (1997).

<sup>63</sup> *Covill v. Phillips*, 452 F. Supp. 224, 227 (D.Kan. 1978); *Chenoweth v. Financial Indem. Co.*, 476 P. 2d 519, 520 (Ariz. App. 1970); *Coe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66 Cal. App. 3d 981, 990, 136 Cal. Rptr. 331, 335 (1977);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Liberty Mut. Ins. Co.*, 393 N.W. 2d 161, 165 (Mich. 1986).

<sup>64</sup> 林勳發，前揭註 14，頁 251；STEVEN PLITT ET AL., *COUCH ON INSURANCE* § 198:7 (1997).

和解<sup>65</sup>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任何金額，有論者稱此為「和解義務規則」(duty-to-settle rule)<sup>66</sup>。採取此理論有二個理由，其一乃是從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之目的出發，因一般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購買責任保險時，其所欲避免之風險即為因為被第三人求償而需支出賠償金，亦即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之目的是為了避免最後判決之結果超過保險金額而使其須另外自掏腰包來支付賠償金之風險<sup>67</sup>。所以，於第三人提出之和解金額在保險金額內時，保險人自當協助被保險人脫免於受請求之不利地位而接受和解。再者，早期有部分保險人濫用保單條款上之和解控制權，於請求權人提出低於保單金額之和解要約時，原應由其負擔全額賠償金，但卻不當地要求被保險人亦需分擔部分和解金額，即保險人利用被保險人害怕案件進入訴訟後，法院判決可能會作出超過保單限額之判決的恐懼心理，來對被保險人巧取利益<sup>68</sup>，法院為了防免這類事件再度發生，於是發展出「和解義務規則」。

保險人於協助被保險人和解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何，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法院曾提出以下事項，作為判斷保險人是否盡其協助和解義務之標準：①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提出之金額落在保單限額內之和解提議為拒絕前，應有適當之調查、② 在情況許可下，保險人應主動向第三人提出和解之提議或主動與第三人開始討論和解、③ 和解金額落在保單限額內之提議若為合理，保險人必須同意該和解、

<sup>65</sup> Ellen S. Pryor, *The Tort Liability Regime and the Duty to Defend*, 58 MD. L. REV. 1, 20 (1999).

<sup>66</sup> Gwen M. Rogers, *Comment, Medical Monitoring, Trigger of Coverage Analysis, and the Duty to Defend*, 13 GEO. MASON L. REV. 869, 881 (2005).

<sup>67</sup> Syverud, *supra* note 58, at 1141.

<sup>68</sup> *Id.* at 1154.

④ 進入訴訟後，若評估可能之判決金額非常地高，保險人必須要儘速處理合理之和解提議，不得遲延、⑤ 保險人對於訴訟過程及和解協商過程，必須對被保險人完全告知且不得隱瞞、⑥ 理算師（adjustor）<sup>69</sup>及律師對和解作出之建議，保險人需採納而成爲作出判斷之依據等<sup>70</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學者提出從法律經濟學角度爲出發，認爲在面對第三人所要求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內之和解提議時，應對於拒絕接受和解之保險人，課予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sup>71</sup>；亦即，若保險人對於原告提出之和解金額落在保單限額範圍內時，保險人有絕對義務接受此和解，若保險人拒絕和解，而使得該案進入訴訟後，法院之判決金額超過保單限額時，保險人即需爲整個超額判決負責，不論當初之和解提議是否合理，也不管保險人拒絕該和解有無任何依據。學者認爲，此時課予嚴格責任，將可以適當降低對該類和解提議之案件中協助和解所產生的成本及判斷保險人之行爲是否具合理性之疑慮<sup>72</sup>。然而，採取嚴格責任亦有其缺點存在，如第三人只要知道身爲被告之被保險人的保單限額後，其提出之和解金額只要在保單限額內，不論合理與否，保險人爲避免負擔後續超額判決之責任，有很大之可能性

<sup>69</sup> 所謂理算師，係指專業辦理保險理賠人，其工作通常涉及損失之調查、估算理賠額度，在第三人責任險中，理算師則要整合被保險人的辯駁、並參與理賠金之商，理算師可以受僱於保險業者，稱之爲「受僱理算師」，也可以獨立執業，稱爲「獨立理算師」。後者乃以契約方式代理保險業及被保險人。請參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英漢辭典，頁 36，自版（2003）。

<sup>70</sup>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Liberty Mut. Ins. Co., 393 N.W. 2d, 165-166 (1986).

<sup>71</sup> Syverud, *supra* note 58, at 1168.

<sup>72</sup>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56, at 887-889.

接受和解<sup>73</sup>，如此第三人與被保險人有可能共謀來詐取保險金。所以，到目前為止，僅羅德島州（Rhode Island）曾有先例採取將嚴格責任<sup>74</sup>，亦即在絕大多數的州，都拒絕將嚴格責任引進此領域<sup>75</sup>。

## 2. 專業責任保險

於一般責任保險中如汽車責任保險，受害第三人對身為加害人之被保險人提起相關訴訟，對被保險人生活上已造成相當不便，如被保險人依照合作協助義務需配合保險人之調查、出庭等，除非保險事故大到足以讓媒體報導，否則訴訟結果縱使為無責任，對大部分被保險人而言，可能無助於名譽的修補。於此種狀況下，被保險人多只想早日了結與第三人之糾紛，而傾向於訴訟終結前和解。然而，在某些特定之行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乃以其專業為客戶信賴之基礎<sup>76</sup>，第三人對其等提出基於執業行為疏失之賠償請求後，一經公開報導或宣傳，可能對其等之名譽及社會定位造成嚴重傷害<sup>77</sup>。對於第三人提出之賠償請求為和解後，縱使其金額不大或只是象徵性賠償，亦難以跳脫社會大眾對該專門職業人員之行為有過失的聯想及評論。然而，法院判決結果若屬有利，對其等名譽之修補，則有相當之助益<sup>78</sup>。故，於名譽因素較一般人為看重的專門職業人員，縱使第三人提出之賠償請求金額或和解金額是落在保單限額之中，被保險人

<sup>73</sup> Syverud, *supra* note 58, at 1169.

<sup>74</sup> *Asermely v. All state Insurance Co.*, 728 A. 2d 461 (R.I. 1994).

<sup>75</sup> Syverud, *supra* note 58, at 1168.

<sup>76</sup> 姜世民，律師民事責任論，頁36，元照出版社（2004）。

<sup>77</sup> Robert Quinn,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The Reputation Effect and Defensive Medicine*, 65 J. RISK & INS. 467, 468 (1998).

<sup>78</sup> Syverud, *supra* note 58, at 1173.

也可能堅持拒絕接受和解而進入訴訟，獲取無責任之判決成爲首要目的，以求得對其名譽之修補<sup>79</sup>。然而，早期多數責任保險中關於協助和解條款，並未就專門職業人員之需求設計，故保險人於考量和解時，並未斟酌此類被保險人對於名譽重視之因素，保險人常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下，即逕行與第三人和解，而導致被保險人嗣後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之案例屢屢發生<sup>80</sup>。

事實上，爲因應該等需求，此類被保險人曾透過職業團體之力量，要求保險人設計因應其等需要之和解條款，如在一九五〇年代起，醫生團體即透過與保險人之協商，讓保險人爲該等團體設計之專業責任保險之標準保單中，包含「同意和解條款」(consent-to-settle clauses)<sup>81</sup>，即保險人要代表被保險人與原告和解前，需要得到被保險人同意，否則不得逕行與原告和解。其後保險人即以二種不同保單進行銷售，即被保險人可選擇一般保單，抑或得加費選擇含有「同意和解條款」之保單。時至今日，美國各種專業人員，如醫生、律師、牙醫師、會計師、醫院、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等，可以自由選擇購買有「同意和解條款」之保單，並得適時地利用保單中賦予之權利以否決保險人接受和解之提議。甚至，於某些州法令尚規定，保險人在專門職業人員要保時，必須提供二個不同形式之保單，給予選擇機會，如紐約州(New York)法即規定，在醫生要求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時，

<sup>79</sup> *Id.* at 1174.

<sup>80</sup> *Aquilina v. O'Connor*, 59 A.D. 2d 454, 399 N.Y. S. 2d 919 (1977).

<sup>81</sup> Bernard D. Hirsh, *Insuring Against Medical Professional Liability*, 12 VAND. L. REV. 667, 668-669, 679 (1959), cited in Syverud, *supra* note 58, at 1176. 「同意和解條款」又稱爲“pride provisions”，see *Brion v. Vigilant Ins. Co.*, 651 S. W. 2d 183, 184 (Mo. Ct. App. 1983).

保險人需告知被保險人有二種不同之保單，以供其選擇投保<sup>82</sup>。

其後，爲了避免責任保險當事人任何一方，單方面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和解，而造成該決定僅顧及一方利益之疑慮，責任保險之和解相關條款內容，有更進一步發展；即最新擬出協助和解條款，乃於保單中明文約定，在第三人提出和解提議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於是否接受和解有不同意見，此時則由保險關係當事人雙方選定一名具有專業背景之公正第三人，並由此專家依其專業作出接受和解與否之建議<sup>83</sup>，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均需受此建議之拘束，此條款

<sup>82</sup> N.Y. Comp. Codes R. & Regs. tit. 11, § 70.2-3 (1988).

§70.2 條文內容：

(a) Every insurer subject to this Part: (1) shall offer all applicants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and all policyholders, effective with the next anniversary date, the option of purchasing a no-consent policy; (2) may offer each policyholder insured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prior to October 1, 1982, the option of obtaining a policy endorsement converting the existing policy to a no-consent policy.

(b) Any no-consent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policy offered an insured by the insurer may be offered, at the option of the insurer, with or without a reasonable deductible or coinsurance clause.

§70.3 條文內容：

(a) Every insurer subject to this Part may offer all applicants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and all policyholders, effective with the next anniversary date, the option of purchasing a consent policy.

(b) Any consent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policy offered an insured by the insurer shall be offered, at the insured's option, with or without a reasonable deductible or coinsurance clause.

(c) The type or types of consent policies offered to insureds shall be at the option of the insurer.

<sup>83</sup>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菁英三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4.3 (iv)，本保單可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http://www.tii.org.tw/index.asp> (2010/4/13，造訪)。

稱之為「調停條款」(hammer clause)<sup>84</sup>。然，目前調停條款之運用，僅限於部分險種，如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假以時日若全面性的適用，或可能成為保單條款中較能平衡當事人利益之選擇。

### (三) 小結—美國多數法院採取之標準

美國多數法院，要求保險人在考量是否和解時，除了自身利益外，同時需以最大善意考量被保險人之利益，並採取上述所稱之「和解義務規則」，即只要第三人有關和解提議之金額落在保單限額中，保險人即有義務代表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進行和解，且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任何金額。法院基於保護被保險人之立場，為避免保險人在和第三人協商過程中有意操作，甚至課予保險人有適時提出或要求第三人提出合理和解要約之義務<sup>85</sup>、對原告提出不合理之和解要約有提出合理反要約義務<sup>86</sup>及和原告協商和解過程中，態度必須適當妥切，不得過度冷淡或敵對，以避免和解破局<sup>87</sup>等義務。

在被保險人為專門職業人員時，因為被保險人乃以其專業取得客戶之信賴，若有因執業行為被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縱使嗣後以非常微小之金額和解，也無法修補對其名譽及社會地位之傷害。惟一能夠稍作平反，僅有由法院作出認定被保險人無責任之判決結果。為符合此類被保險人之需求，保險人漸漸發展出含有「同意和解條款」之保單，某些州並要求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人必須提出二種不同形式之

<sup>84</sup> 李志峰，長尾責任—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第二十五卷第一期，頁 127-128 (2009)。

<sup>85</sup>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393 N.W. 2d 161, 165.

<sup>86</sup> Eastham v. Oregon Auto. Ins. Co., 540 P. 2d 364, 368 (Or. 1975).

<sup>87</sup> Kooyman v. Farm Bureau Mut. Ins. Co., 315 N.W. 2d 30, 36-37 (Iowa 1982).

保單，以供被保險人選擇。然而，時至今日，保險人又為免「同意和解條款」之缺點，發展出改以由雙方選出中立之專業第三人來決定是否接受和解之「調停條款」，使得接受和解與否之決定，能更符合整個危險團體之利益。

### 三、保險人違反和解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保險人未為被保險人利益與第三人和解時，美國多數法院認為被保險人得就時效、求償範圍、舉證責任等之利弊為斟酌後，依侵權行為或契約債務不履行間擇一行使其求償權。若經證明保險人顯係罔顧被保險人之利益而拒絕接受保險金額內之和解致被保險人遭受損害時，保險人之行為被認為構成「惡意」(bad faith)。此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之賠償範圍，除了上述契約責任之損害賠償外，尚可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其範圍包含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訴訟之律師費<sup>88</sup>、精神上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sup>89</sup>等<sup>90</sup>。

<sup>88</sup> 一般而言，美國法院要求訴訟當事人自行承擔律師費用，除非有特殊狀況，而違反和解義務即為適例。See Matthew D. Schultz, *Bad Faith or No Faith? Finding a Place for Wonderful Refusal to Defend in Florida's Bad Faith Jurisprudence*, 29 FLA. ST. U. L. REV. 1389, 1434, 1436 (2002).

<sup>89</sup> 依美國契約法律整篇第 355 條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355 (1981)) 規定，除構成違約之行為同時有侵權行為存在而得主張懲罰性賠償金外，對於契約的違約行為，不得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亦即，只有侵權行為或違反契約同時構成獨立的侵權行為時，才可以課予懲罰性賠償金，單純的違約行為，是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相關論述請參閱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的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七輯，頁 291-294 (2001)。

<sup>90</sup>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頁 64，自版 (1974)；see also Ashley, *supra* note 62, at 10-54.

## 伍、結論

從責任保險之理論發展過程視之，自發展之初被視為一般之財產保險，乃純粹損失填補契約而僅具有損失填補之功能，到當代被認為應昇華至包含權利保護之功能，積極地保護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換言之，責任保險人不僅止於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後填補其因支付賠償金所生之損失，其積極者，對於事故發生後而責任確定前之階段，為維護被保險人之心境安寧，於被險人遭受第三人求償時，便應介入協助被保險人處理和解及抗辯事宜。如此，責任保險制度之權利保護功能方能發揮。

美國在責任保險法制之發展過程中，亦曾經歷僅將責任保險當成是純粹之損失填補契約，其後歷經學者之提倡<sup>91</sup>及司法實務判決<sup>92</sup>之踐行，認為一般責任保險和損失填補保險不同，保險人具有協助被保險人進行與第三人和解之義務。保險實務界在發展過程中，就法院見解之發展及投保大眾之不同需求，提出了相對應之保單條款以爲因應，其相關措施與作法，除爲學者所贊同外，亦通過法院之司法審查。綜觀美國責任保險之法制發展，符合現代法制趨勢之優點部分，實值參酌借鏡。

有鑑於我國責任保險和解參與制度衍生諸多法律爭議，從而形成市場障礙，爲健全責任保險市場之發展，本文認為應儘速進行保險法令修正與制度革新，並將下列建議事項納入考量：

<sup>91</sup> ROBERT H. JERRY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825 (2007).

<sup>92</sup> Automobile Ins. Co. of Hartford v. Cook, 7 N.Y. 3d 131, 850 N.E. 2d 1152 (2006).

### 一、保險人應具有和解之義務

探究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立法目的，無非在使保險人得以控制和解之進行，以避免被保險人與受害之第三人共謀詐騙保險人，非在責令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有協助和解之義務。本條中既然使用「得」字，則保險人是否進行和解，自有斟酌之權。然而，此種規定不僅有違責任保險確保被保險人經濟生活安定及心境安寧之本旨，亦與前述之理論發展與他國成例不符。若保險人並不主動為被保險人處理賠案、介入協商，被保險人極有可能必須經歷長期訴訟程序，財產遭受假處分或假扣押，及精神上、財務上重大壓力後才能獲得理賠，對被保險人十分不利。反觀美國法例，縱使第三人未提出和解要約或被保險人未向保險人提出和解之請求，保險人亦負有主動為被保險人尋求及達成和解之義務。本文以為，有鑑於被保險人需要專業人士為其進行處理與受害第三人訴訟之需求，保險法應增訂相關條文確認保險人之和解義務。然而，依保險契約條款<sup>93</sup>及誠信善意原則之法理<sup>94</sup>，被保險人具有合作協助及減少損害之義務。於保險人盡其和解義務時，被保險人亦需依前開二種義務，盡力給予保險人協助，或於保險人尚不及履行其和解義務時，為減少損害之行爲<sup>95</sup>。

### 二、保險人應受客觀公平合理之和解所拘束

我國保險法以「保險人之參與」為和解能否拘束保險人之判斷依據。如前所述，此種規定不論於理論或實務上，皆有適用上之障礙。

<sup>93</sup>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Form, CG 00 01 10 01, <http://www.eqgroup.com/Pdf/CG0001OK.pdf> (last visited Mar. 4, 2011).

<sup>94</sup> Jerry & Richmond, *supra* note 91, at 638, 815.

<sup>95</sup> 陳雅萍，前揭註 13，頁 83-84。

在美國法院下，雖認定保險人約定「未經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得主張免責」之條款，仍為有效而可能對被保險人產生極為嚴重之後果，但其前提必須為被保險人之行為具有明顯不合理而違反誠信善意與公平交易原則，如與受害第三人共謀詐欺保險人時，保險人方得主張免責，故只要被保險人之承認或和解具有明顯公平合理性，保險人仍須負責。

本文以為，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原則上仍應維持「不可對抗主義」，但應改為以「未經保險人同意」為前提，以杜絕目前實務上參與和解之爭議。但為求事理之公平性，凡是客觀上為公平合理之承認、和解或賠償，無須保險人之同意，仍生拘束之效果。至於如何判斷「客觀上公平合理」，其標準如下：

1. 客觀標準：係指和解條件或賠償額度之決定標準，必須假設有與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相同背景之人存在，以其標準來決定是否具有客觀。於保險理賠實務，理賠人員於處理上經常僅考量被害人身份，而忽略加害人之身分背景，而造成理賠金額爭議差距頗大。例如，相同背景之受害人，往往會因加害人之社會地位或所得高低，於和解時會產生極大之差異。因此，判斷時必須同時考量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身分與背景。

2. 公平合理標準：責任保險理賠時之所以發生利益衝突存在之原因，主要在於保障額度所造成之「心理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所致。進言之，有恃於責任保險之屏障，凡在責任限額之內，被保險人便無恐於受害人求償額度之多寡，甚至毫無考慮和解金額是否公平合理。然而，任何不當賠款皆會損及保險人之健全營運，亦會影響保險團體未來保險費之高低，保險人於理賠時自應謹慎。本文以為，若

能假設背景與被保險人完全相同之合理審慎之人，以其在無保險之狀態下所能接受之和解額度為判斷標準，便能排除被保險人之心理危險因素，使和解金額之決定回歸原點，同時兼顧保險雙方當事人之利益，較為公平合理。

### 三、保險人違反和解義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不論從當代責任保險功能，或從保險人在銷售時之廣告文宣<sup>96</sup>，均強調責任保險具有被保險人能夠脫免於被求償之不利地位，亦即被保險人在投保責任保險之時即有相當的期待認為，責任保險為保障其心境安寧之重要工具。責任保險人提供協助和解之義務，應為保險契約的主給付義務，在被保險人需要和解之協助時，通常都是已面臨到第三人之責任關係請求，甚或賠償請求之訴訟程序已在進行當中，保險人在應為協助被保險人和解之時卻置之不理，將可能使第三人之請求案件無法及早以較低之金額和解，造成嗣後判決金額龐大並超過保險金額，導致被保險人又陷入需對該超額判決金額負責之財務曝險當中。更有甚者，保險人在協助和解時，為了降低其依保險契約應負之補償金額，反過頭來利用第三人之訴訟不當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部分和解金，即保險人利用被保險人害怕案件進入訴訟後，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超過保單限額的恐懼心理，來對保險人巧取利益。

如有上述狀況之發生，責任保險不但未達保護被保險人心境安寧的功能，甚且在後者之狀況下，保險人利用提供和解抗辯之機會介入與第三人的訴訟，使得被保險人腹背受敵，造成被保險人之心靈負擔。

---

<sup>96</sup> 如近來我國某一保險公司，即大力透過廣告放送，透過購買其汽車保險，在被保險人發生車禍事故時，保險人能快速為被保險人處理後續相關理賠事宜，讓被保險人免於責任「腳鍊」的束縛，即為是例。

此時，保險人的行為已違反給付義務，有債務不履行之情況，應給予受到損害之被保險人適當之賠償，參酌美國法例及前開台灣高等台南高分院民事判決，保險人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對被保險人因此而支出之抗辯費用、超額判決之金額負賠償責任。若保險人於協助和解中，有不當之行為，若造成了被保險人名譽或信用等受到損害，應依我國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一規定負精神上損害賠償。再者，因保險業事涉公益甚深，審酌美國法例上對於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可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我國保險法似可考慮引進相關制度<sup>97</sup>，在保險人違反協助和解之義務而有重大之主觀歸責性時<sup>98</sup>，除了一般之填補性損害賠償外，亦應賦予被保險人得請求懲罰性金之權利，藉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及嚇阻之功能，導正保險人重大不當行為，以利保險業之發展及國家社會之安定。

#### 四、保險人應設計不同保單條款以因應需求差異

不同被保險人對於與第三人間之責任關係是否應儘速和解或進行訴訟，有不同考量因素。因此，為因應不同投保大眾團體需求上

<sup>97</sup> 雖然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即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而，在保險法律關係中，並非全部均可適用該法之規定。因為，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前提，以「消費關係」而生之糾紛為前提，而保險法律關係中，有部分是因營業上之需要而成立，並不符合「消費關係」此一要件。然而，因非消費關係而成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的不當行為，對被保險人的傷害甚且大於對於消費關係中之被保險人。為使保險法律關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因消費關係與否而成立都能同一，故建議在保險法中增訂得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

<sup>98</sup> 美國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需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等主觀歸責要件始可，一般輕過失無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相關論述請參閱李志峰，前揭註 89，頁 291-294。

之差異，在保單條款之設計上，可參考美國保險實務發展，引進「同意和解條款」及「調停條款」，使得不同被保險人，能夠依其需求而購買不同契約條款之保單。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應在相關法令內要求保險人在對特定險種領域為銷售時，告知要保人有不同條款供其選擇並告知效果與費率間之差異，俾利於被保險人根據其需求作出適當之決定。

# 中原財經法學

## 參考文獻

### 書籍

-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第一冊），自版，六版（1992）。
- 西島梅治，責任保險の研究，同文館（1968）。
- 西島梅治，保險法，悠悠社，二版（1989）。
-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2006）。
- 周碧雲，論責任保險人之代行防禦及其利益衝突，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社，增訂二版（2003）。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英漢辭典，自版（2003）。
- 姜世民，律師民事責任論，元照出版社（2004）。
-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自版（1974）。
- 施文森，保險法判決之研究〈總則編〉（下冊），自版（1997）。
- 施文森、林建智，強制汽車保險，元照出版社（2009）。
- 范曉玲，責任保險人於第三人求償序中參與行為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桂裕，保險法，三民出版社，增訂五版（1992）。
- 袁宗蔚，保險學：危險與保險，三民出版社，增訂三十四版（1998）。
- 陳雅萍，論責任保險人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參預權與其為被保險人利益之防禦義務，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自版，二版（1999）。

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社（2009）。

劉宗榮，新保險法，自版（2007）。

ABRAHAM, KENNETH S.,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NY, 2005).

ASHLEY, STEPHEN S., BAD FAITH ACTIONS (West Group, St. Paul, MN, 1997).

BAKER, TOM,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Aspen Publishing, New York, NY, 2003).

JERRY, ROBERT H.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LexisNexis, Newark, NJ, 2007).

KEETON, ROBERT E.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West Group, St. Paul, MN, 1988).

LOWRY, JOHN P. & PHILIP RAWLINGS,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Hart Publishing, Oxford, U.K., 2005).

NEDZEL, NADIA E., LEGAL REASON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Aspen Publishing, New York, NY, 2004).

PLITT, STEVEN ET AL., COUCH ON INSURANCE (West Group, St. Paul, MN, 1997).

### 期刊文獻

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新法評析—以受益人之修正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六十九期，頁 45-59（2005）。

李志峰，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及其適用上的爭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七輯，頁 265-304（2001）。

李志峰，長尾責任—美國責任保險保單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特色，保險專刊，第二十五卷第一期，頁 97-132 (2009)。

汪信君，論動力車輛事故之侵權行為責任、責任保險與無過失補償：以經濟抑制理論為基礎，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九卷第一期，頁 237-285 (2010)。

陳榮一，責任保險保護權利之給付的法律上性質，台中商專學報，第十一期，頁 1-25 (1978)。

饒瑞正，以英國法論海上保險先付後償條款之適用暨其可能之對應方法與影響—兼議該條款於我國法之適用及保險法第 94 條，保險專刊，第五十八輯，頁 108-124 (1999)。

Fischer, James M., *Broade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How Gray v. Zurich Insurance Co. Transformed Liability Insurance into Litigation Insurance*, 25 U.C. DAVIS L. REV. 141-186 (1991).

Fischer, James M., *Insurer or Policyholder Control of the Defense and the Duty to Fund Settlements*, 2 NEV. L. J. 1-58 (2002).

Hogg, James F., *The Tale of a Tail*, 24 WM. MITCHELL L. REV. 515-580 (1998).

Jerry, Robert H., *The Insurer's Right to Reimbursement of Defense Costs*, 42 ARIZ. L. REV. 13-76 (2000).

Keeton, Robert E.,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Settlement*, 67 HARV. L. REV. 1136-1186 (1954).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83 HARV. L. REV. 961-985 (1970).

Keeton, Robert E.,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Two*, 83 HARV. L. REV. 1281-1322 (1970).

Pryor, Ellen S., *The Tort Liability Regime and the Duty to Defend*, 58 MD. L. REV. 1-54 (1999).

Quinn, Robert,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The Reputation Effect and Defensive Medicine*, 65 J. RISK & INS. 467-484 (1998).

Randall, Susan, *Redefining the Insurer's Duty to Defend*, 3 CONN. INS. L. J. 221-266 (1997).

Rogers, Gwen M., *Comment, Medical Monitoring, Trigger of Coverage Analysis, and the Duty to Defend*, 13 GEO. MASON L. REV. 869-904 (2005).

Schultz, Matthew D., *Bad Faith or No Faith? Finding a Place for Wonderful Refusal to Defend in Florida's Bad Faith Jurisprudence*, 29 FLA. ST. U. L. REV. 1389-1439 (2002).

Schwartz, Gary T., *The Eth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rt Liability Insurance*, 75 CORNELL L. REV. 313-365 (1990).

Sykes, Alan O., *Reformulating Tort Reform*, 56 U. CHI. L. REV. 1153-1170 (1989).

Syverud, Kent D., *The Duty to Settle*, 76 VA. L. REV. 1113-1209 (1990).

### 專書論文

林勳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改革芻議，收錄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165-189，自版（1994）。

林勳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立法芻議，收錄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頁499-528，自版（1994）。

Calfee, John E. & Clifford Winston, *Economic Aspects of Liability Rule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ROBERT E. LITAN & CLIFFORD WINSTON EDS.,  
LIABILITY: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1988).

Ulen, Thomas S., *The View from Abroad: Tort Law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H. KOZIOL & B. C. STEININGER EDS., 16 TORT  
AND INSURANCE LAW (Springer, New York, NY, 2005).

### 研究計畫

林勳發等，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07）。

中原財經法學

## 摘要

責任保險制度具有雙重功能：就消極功能而言，保險人必須依照保險契約填補被保險人因法律責任所致之財產損失，此與一般財產保險並無二致；就積極功能而言，保險人應本其專業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和解，以求訟爭或衝突能平和落幕，達到保障被保險人心境安寧之目的。於我國現制之下，無論保險法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均無規定保險人應負和解義務。市場實務上，保險人於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和解時，時有利害衝突之情形產生，甚至有不肖保險業者濫用其和解參與而藉故刁難，嚴重侵害被保險人之權益，有礙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究其原因，實乃現行保險法相關規定有所欠缺。本文分析責任保險中有關和解之法律問題，並參考美國法制提出建議，期能成爲未來保險法制革新時之參考。

## **A Study on the Liability Insurer's Duty to Settle- Lessons from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Jan-Juy Lin**

**Derek Le**

### **Abstract**

Liability insurance comprises two major functions for policyholders. First, an insurer has a duty to indemnify, which is similar to property loss insurance. The second function, from a positive perspective, is that an insurer, as part of his profession and endeavor, should assist his insured to settle the claim covered by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solve the conflict or litigation to preserve the insured's peace of mind.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in Taiwan, neither the insurance law nor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 impose a duty on the insurer to settle reasonably clear claims. In respect of market practices, many conflict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stem from the process of claim settlement. Because current law and market practices are inadequate to protect policyholders in liability insurance, certain insurers, in bad faith, may abuse their positions in settlement negotiations agains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ir clients. As a result, the soundnes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is jeopardize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jor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lement practices of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aiwan and reviews the legal precedents guiding the American li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 This paper concludes by submitt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consideration in any future legal system reform.

Keywords: liability insurance, duty to settle, participation in settlement, loss indemnity, duty-to-settle rule, consent-to-settle clauses, hammer clause

中原財經法學